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聲字第122號

異 議 人即

聲 請 人 新北市政府財政局

法定代理人 陳榮貴

異 議 人即

相 對 人 同盈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美志

相 對 人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

法定代理人 曾國基

相 對 人 蘇文龍

蘇錢換

上列聲請人新北市政府財政局、相對人同盈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對
本院112年度司聲字第122號確定訴訟費用額裁定聲明異議，本院
更為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裁定撤銷。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對於司法事務官處理事件所為之終局處分，得於處
分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
。司法事務官認前項異議有理由時，應另為適當之處分；認
異議為無理由者，應送請法院裁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0 條
之4第1項前段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法院未於訴訟費

01 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該裁判有執行
02 力後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定
03 有明文。但享有此項聲請權者，以其支出訴訟費用得求償於
04 他造成第三人之當事人為限。

05 二、異議意旨略以：相對人同盈開發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同盈公
06 司）已預納訴訟費用新台幣43,174元，原裁定顯有違誤等
07 語。本院審酌其聲明為有理由，故依上開民事訴訟法第240
08 條第1項、第2項所示，撤銷原裁定，並另為適當處分。

09 三、經查，聲請人於本院111年度訴字第2278號分割共有物訴訟
10 程序中，未為相對人預納任何訴訟費用，並無已支出而得向
11 相對人求償之訴訟費用，揆諸首揭說明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
12 訟費用額，依法未合，應予駁回。

13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14 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9 日
16 民事第八庭 司法事務官 李祐寧